

#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

(环保市容局行政审批专用纸)

登记号: 115-27-16-590

沪浦环保许评[2016]924号

## 关于满足“国五”排放标准的汽车尾气催化剂 技术改造项目环保试生产的审批意见

上海歌地催化剂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6年04月14日向我局提交的《满足“国五”排放标准的汽车尾气催化剂技术改造项目环保试生产申请报告》以及相关材料收悉, 现已审理终结。

### 一、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 该项目位于浦东新区园西路555号3-4幢厂房(南汇工业园区内), 建设催化剂性能评价实验室, 进行三元催化剂的研发与检测。项目建筑面积约为800平方米, 总投资625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二) 该项目由上海环境节能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满足“国五”排放标准的汽车尾气催化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于2013年1月通过环评审批(沪浦环保环表决字【2013】第137号)。

### 二、经审查, 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 同意项目投入试运行三个月, 期限到2016年7月28日。

(二)项目应加强环保设施的调试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具体要求为:

1、厂界噪声东侧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余三侧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各类固体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三)根据环发【2000】38号文要求,在试运行期限内须委托环保部门环境监测站对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合格,报我局申报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四)项目在本试运行期限内达不到验收要求并需要继续试运行的,应当在试运行期满前2周向我局申请延长试运行。

(五)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

2016年4月29日

